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5333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4	-	2023/7/17	2023/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9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47,118,0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333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下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31,516,104.8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4	-	2023/7/17	2023/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论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及转股数据,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33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33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登公司,中登公司于次日6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内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28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香港福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其《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比例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280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

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33元。

4. 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的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发布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公告。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092980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9.93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9.70元/股

●“中银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7月1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公开发行78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0.24元/股。可转换于2022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转债简称“中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7”。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7月15日,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93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2022年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总数10,137,279,6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因配售、回购、A股可转债等原因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2,331,574,325.48元(含税)的总金额内作相应的调整。

根据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提示性公告》,因“中银转债”转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总股本10,347,118,026股为基数,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0.225333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下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中银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时,将根据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因此,“中银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根据上述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格P0为9.93元/股,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为0.22533元(含税),因此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为9.70元/股。

调整后的“中银转债”转股价自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

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151天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于2023年4月4日通过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42万元,收益基本符合预期。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65%(2.75%-2.9%)	27.4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1.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本次拟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83,90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971,791.91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65,021.6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6,770.2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19日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1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B202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特有风险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151天结构性存款	4,000	1.65%(2.75%-2.9%)	27.42	3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注: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151天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15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ZJ20231)
认购金额	人民币4,000万元
产品风险等级	R3(中低风险)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合同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提前终止的价格表执行,提前终止支付投资收益(如时,下同),投资收益率为1.65%(含)或2.9%(不含),年化,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申购赎回	招商银行原则上不提供申购赎回服务。
挂钩标的	黄金
起息日	2023年07月10日
到期日	2023年12月09日
清算日	2023年12月0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15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至“按本产品销售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
赎回日	2023年12月06日
期初价格	按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ID报价公司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收盘价的中位数。
期末价格	按照当日伦敦黄金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不定期金、银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PM24us”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224”至“期初价格+444”的区间(不含上下)。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9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证券代码:600221 99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 海航B股 编号:临2023-06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中国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及其子公司及其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10月31日裁定通过《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就欠付的936,845.03万元共益债与债权人达成清偿方案,以海航控股股票进行清偿,股票抵债价格为3.18元/股。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债务清偿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一、债务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10日,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控股及十家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福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10月31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共益债清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重整期间新签署的飞机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重整期间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由十一家公司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随时清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福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10月31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同时,根据《重整计划》:债权人与公司就执行本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方案达成一致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由公司推荐该等协议继续履行偿债义务,且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获得清偿。经友好协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长安航空与光大鸿丰租赁按照《重整计划》的上述规定于2023年7月10日就前述飞机租赁款项另行达成清偿协议。

公司与债权人达成的上述安排为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债务清偿安排

经友好协商,光大鸿丰租赁同意将应收海航控股2,754.25万美元、乌鲁木齐航空1,062.28万美元、

长安航空1,375.47万美元(合计5,192.00万美元,以2023年6月1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1:7.0965计算,折合人民币36,845.03万元。)的飞机租赁款项按3.18元/股的价格转抵海航控股115,864,868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90.27%(上述数据含有尾数差,系四舍五入所致),相关抵债股票的过户办理将在取得海南高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后执行。

根据《重整计划》,共益债清偿方案按照市场价格。为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经公司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将以2025年12月31日为最终清偿日,如最终股票清偿价值高于原债权价值,则差额部分由海航控股、乌鲁木齐航空以及长安航空分别进行补足;如最终股票清偿价值高于原债权价值,则差额部分用于抵应付利息及租金,如在抵扣租赁款项后仍有剩余,将由光大鸿丰租赁按照转抵债务比例向海航控股、乌鲁木齐航空和长安航空分别支付。同时,在光大鸿丰租赁持有股票2周年内,海航控股、乌鲁木齐航空和长安航空将根据标的债务金额按照年化(2.89%的利率每六个月分别向债权人支付利息;在光大鸿丰租赁持有股票2周年后至最终清偿日,海航控股、乌鲁木齐航空和长安航空将按照年化4.75%的利率分别向债权人支付利息。

三、担保安排

为减轻公司负债压力,促成本次债务清偿的达成,公司委托海南南方大律师事务所作为上述重整补足义务和重组补偿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责任不会增加上市公司额外义务,不影响上市公司本次债务清偿的实施结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妥善解决债务,降低公司负债率,促进公司经营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债务清偿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公司编制的信息披露表格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建元 编号:临2023-065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 & 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3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建元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债务和解协议》”)。建元信托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益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德恒旭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益(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建元信托持有的海南大学新恒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8亿元以偿还待购债务(包括本金2,378,360,350.77元,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22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确认了关于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4,000万元质押贷款债权的相关权利已移交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2023年6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了上述《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报告。根据规定,公司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临2022-014、临2022-018、临2022-028、临2022-034、临2022-042、临2022-048、临2022-066、临2022-075、临2022-087、临2022-098、临2023-002、临2023-014、临2023-019、临2023-025、临2023-041、临2023-057)。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 关于信银国际3.4%股权的交易,由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和信银国际各自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并获得各自监管机构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 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 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给予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银行)的同业授信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未达20%,因此以上授信仅涉及及时披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与重庆银行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总行授信审批部审批同意:

1.给予重庆银行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50亿元,授信期限1年。

2.对重庆银行同业授信额度提前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7月25日,本公司总行授信执行部审批中心审批同意给予重庆银行人民币60亿元同业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笔授信额度已使用人民币2856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监事吴旻东先生兼任重庆银行的董事,因此重庆银行构成本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问答第1号——非财务资助》(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李德林先生的辞任函。李德林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现向本公司重庆银行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50亿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备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李德林先生的辞任函。李德林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现向本公司重庆银行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50亿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备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3-036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7日、7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